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2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顏○○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號請求給付借款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開庭行準備程序，受評鑑法官逕命證人毋庸具結，於錄音光碟時間 1 小時 6 分鐘 48 秒左右，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合作金庫北新營分行貸款下來的錢 1,800 萬元，你有無全部收到？」時，身兼法官助理之「通譯」竟不待受評鑑法官允許，便擅自發言干擾程序進行（因律師及受評鑑法官之聲音較大，未能聽見法官助理之發言），受評鑑法官非但未予制止，反而按照法官助理之指示要求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更正問題，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始修正問題，筆錄始又記載訴訟代理人修改後之問題；嗣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行準備程序，受評鑑法官詢問兩造有無和解意願，自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當庭所稱言語，顯然兩造已無調解之可能，於錄音光碟時間 16 分鐘 27 秒左右，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因對造無意願調解，與請求人解釋之際，受評鑑法官逕喝斥請求人之訴

訟代理人稱:「大律師你不要在那邊,當事人都沒有表示意見,你就一直在那邊搖頭……」,嗣於錄音光碟時間21分鐘24秒左右,對請求人稱:「……(前為法院之判斷)跟你們的判斷不一定是一樣的」等語,請求人以113年2月23日(本會收文日)評鑑請求補充理由書(下稱補充理由書)表示實際上並非喝斥搖手行為,也未提到最高法院見解,更正請求個案評鑑事實等語;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主要係以證人○○○(姓名詳卷)之證詞,在無其他客觀證據相佐下,認定被上訴人有適於抵銷之債權,就證人之證詞未經具結、前後不一且有嚴重矛盾等情棄置不論,受評鑑法官審理偏頗、開庭態度不佳等行為,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

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指摘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於無其他客觀證據相佐下，認定被上訴人有適於抵銷之債權，就證人之證詞未經具結、前後不一且有嚴重矛盾等情棄置不論云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實涉及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依職權審酌卷內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開庭未制止法官助理干擾其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乙節，請求人嗣以補充理由書向本會陳報依其合法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此部分係發生於光碟錄音時間 1 小時 6 分鐘 48 秒左右，但因律師及受評鑑法官之聲音較大，未能聽見法官助理之發言等語。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

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依系爭事件112年6月13日之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1小時34分23秒)，自錄音時間1小時06分48秒起，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簽不動產合約書是否用來向銀行貸款，證人稱：「對，這份合約是要給合作金庫北新營分行貸款用的，合作金庫要求的」，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接著詢問證人有無收到合作金庫北新營分行貸款下來的新台幣(下同)1,800萬元？1,800 萬元都給你們了嗎？證人先稱：「有啊」，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稱：「都收到了」，證人復稱：「剩下沒有收到」，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對證人稱：「你剛剛回答是都收到囉，1,800萬……」，此時（錄音時間1小時07分27秒起）有一名男子出聲稱：「我要異議，你要把合作金庫收下來的錢，多少錢，收到多少錢…」，此一男子究係請求人所指之「法官助理兼通譯」，或係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尚非無疑，惟經本會仔細聽取此次庭訊之全程錄音，比對各該人員之聲音，該名男子聲音與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音十分相似，且其表示異議，應非通譯所為，堪認應為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請求人主張此係法官助理發言干擾訴訟程序，難謂可採。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再次詢問證人有無全部收到1,800萬元，證人稱：「有」，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稱：「大律師，她是證人，她也不是那個地主，也不是她收的欸」，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表示證人稱帳戶都在她那邊，也回答說有啦

等語，受評鑑法官稱：「可是大律師，問題不是這樣問的欸」，並對證人稱：「錢是入到你的帳戶嗎？」，證人稱：「沒有」，受評鑑法官續對證人稱：「不是入到你的帳戶，你怎麼說有收到？」，證人稱：「這個都是張○○跟我講的」，受評鑑法官乃對證人曉諭律師的問題是問你的帳戶有沒有收到這筆錢，證人立即稱：「沒有，沒有」，受評鑑法官曉諭證人應講清楚，此時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表示更改一下問題，修改後之問題為「松戶公司以及張福來有無收到上開款項，是否你經手？」，證人對此回答都是聽張福來的指示等語。

2. 準此，請求人指稱係法官助理兼通譯發言打斷其訴訟代理人之詢問，惟自整體庭訊錄音觀之，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證人回答有，又稱剩下的沒收到後，因證人回答反覆且似有誤解問題之虞，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始提出異議，並非法官助理兼通譯打斷詢問。又受評鑑法官認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所詢問題不當，為免證人誤解問題而答非所問，乃詢問並確認證人是否了解問題，此時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始主動表示更改問題，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未制止法官助理，並依法官助理之指示而要求更改問題等，核與錄音內容不合，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命證人毋庸具結部分，依筆錄所載及法庭錄音內容，係因證人當庭稱其為兩造當事人之姐姐、配偶，受評鑑法官乃當庭諭知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拒絕證言之情事，又因證人稱願意

作證，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得不令其具結，核受評鑑法官所為，於法尚屬無違，請求人憑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應無理由。準此，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核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3. 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8 月 11 日開庭有以不當言行勸諭和解情事，依系爭事件 112 年 8 月 11 日之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28 分 25 秒），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勸諭兩造和解，兩造有親戚關係，本件係自他案所衍生，若能和解可一併處理其他案件，自錄音時間 16 分 27 秒起，受評鑑法官雖稱：「大律師你不要在那邊，當事人在那邊表示意見，你一直在搖頭，我們現在來二審，這已經是二更的案件，你們要再上訴，我沒意見，只是我會覺得說有沒有必要一件事情糾葛了這麼久，我是希望你們能解決問題……問題你們是只有這部分嗎?好像不是吧」等語，觀其語氣，尚難謂有喝斥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之情事。綜觀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係希望兩造能坐下來好好談一談，本件係最高法院發回第二次更審之案件，如果又上去下來花了 4、5 年，浪費兩造的時間，法官覺得不好意思，也很心疼，畢竟兩造有親戚關係，一直纏訟下去，並非好事，希望紛爭可以告一段落，並曉諭本件相關證據皆已調查，只剩法律上判斷的問題，庭末對兩造之訴訟代理人稱如果不行，也沒關係等語，受評鑑法官並無以嚴詞斥責兩造當事人及其

訴訟代理人之情事，係曉諭本件之訴訟過程已耗時許久，兩造既有親戚關係，且尚有其他紛爭，若能藉由調解使紛爭一次性解決，對兩造均屬益事，尚難謂有對請求人施加壓力之情事，亦無如請求人所稱之言語，是請求人之主張，應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依據本會調取之卷證資料及法庭錄音光碟內容，足堪認定受評鑑法官無請求人所指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就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其他案件等，核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無違失行為無涉，不具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又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再就請求人聲請閱覽本會依職權調取之法庭錄音部分，核其聲請之目的，無非係為查明庭訊過程以主張受評鑑法官言行不當，然請求人以補充理由書稱循合法程序取得法庭錄音光碟，並依其聽取法庭錄音之結果，具狀向本會更正請求評鑑個案事實，又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並依據錄音內容，詳細敘明庭訊過程且認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不當言行，故請求人此部分向本會所請，應無准許之必要。綜上，本會認請

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